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1283执2753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被执行人：李军。

被执行人：蒋玮娜。

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与李军、蒋玮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李军、蒋玮娜自动履行（2022）苏1283民初17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7月30日以（2019）苏1283民初7129号民事裁定书首查封被执行人李军名下位于泰兴市新能源新城市花园银杏苑3幢1102室的房产，本院对该不动产有处置权。本案轮侯查封被执行人李军、蒋玮娜名下上述房地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军、蒋玮娜名下位于泰兴市新能源新城市花园银杏苑3幢1102室的房产【含附属物，不动产权证号：185770，土地证号：泰国用（2016）第2534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季江东

 审 判 员 陈建忠

审 判 员 丰海东

 二○二二年七月四日

 书 记 员 杨 琴